

臺灣公司治理藍圖 10 周年

黃曉盈（證期局稽核）

壹、前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發布第一版公司治理藍圖—「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2013-2017）」、2018 年 4 月 24 日發布第二版藍圖—「新版公治理藍圖（2018-2020）」，2020 年 8 月 25 日發布第三版藍圖—「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2021-2023）」，自第一版藍圖發布迄今已逾 10 年，由藍圖名稱可得知，公司治理已逐步擴大至企業永續發展，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已成為全球政府、企業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焦點，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環境相關議題成為焦點中之焦點，然公司治理（即 G）仍為 ESG 之基石，公司治理的良莠，決定相關資訊揭露之可信賴度，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追溯臺灣推動公司治理的歷程，需回溯至 1997 年亞洲爆發金融危機，臺

灣因體質良好受到的影響不如其他國家嚴重，惟仍於 1998 年爆發一連串企業掏空舞弊案件，故政府於 1998 年開始宣導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陸續推動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之管理機制，藉由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章之制定，建立公司據以依循之規範。行政院前於 2003 年 1 月 7 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並於當年 11 月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採取一連串推動公司治理措施，包括增加董事會獨立性、逐步分階段引進功能性委員會強化董事會功能、制訂符合國情之上市櫃公司治理相關實務守則、推動電子投票、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決策過程與揭露、引進投資人保護措施及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等。

另公司法於 2001 年及 2005 年大幅修正，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變革包括：增訂公司負責人忠實及注意義務、董事及監察人不得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引進獨立（外部）董事、監察人制度、禁止母子公司交叉持股、增訂股東提案權、引進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等，證券交易法嗣於 2006 年大幅修正，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強化監察人獨立性及明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責任，為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奠下基礎。

貳、公司治理藍圖 10 年推動成效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1999 年提出「公司治理原則」(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被認可為良好公司治理標準後，世界各國相繼依照其原則內容仿效制定適合的公司治理規範。歷經 2004 年及 2015 年之修訂，最近於 2023 年提出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新增「永續韌性」(Sustainability and Resilience) 章節，故新版公司治理六大原則分別為：一、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 (Ensuring the basis for an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二、股東權利、公允對待股東與重要所有權功能 (The rights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and key ownership functions)、三、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介機構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stock markets, and other intermediaries) 、四、資訊揭露與透明度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五、董事會責任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及六、永續及韌性 (Sustainability and Resilience) 。

金管會自 2013 年起發布之三版公司治理藍圖係參考 OECD 公司治理原則，故本文將以 OECD 公司治理原則，系統性說明金管會近 10 年推動公司治理藍圖之重要成果。

一、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

「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原則，主要與市場整體規範架構有關，現行公司治理相關法制規範主要架構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至之 6，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相關規章，包括營業細則、業務規則、上市櫃審查準則、重大訊息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

- (一) 2019 年 4 月 17 日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對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及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情形，增訂裁罰依據。
- (二) 2013 年 10 月成立公司治理中心，整合各界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公司治理業務，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水準。

二、股東權益、公允對待股東與重要所有權功能

「股東權益、公允對待股東與重要所有權功能」原則，主要在於「公司治理架構應保護並提升股東權的實施」。

- (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2005年6月22日公司法增訂第192條之1，引進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以發布函令方式規範自2021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

2005年6月22日公司法增訂第177條之1，引進電子投票制度，2021年1月14日修正，明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金管會以發布函令方式依資本額規模自2012年起分階段強制電子投票適用範圍，截至2023年底興櫃公司及上市櫃公司均已採行電子投票，集保公司並已建置eVoting電子投票平台，提供股東於股東會前行使表決權，協助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 1、第一階段：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自2012年起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2、第二階段：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自2014年起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3、第三階段：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自2016年起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4、第四階段：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自2018年起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5、第五階段：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自2023年起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外資投資人並可透過集保結算所與全球前二大國際投票機構Broadridge及ISS公司合作之跨國投票處理機制(STP)，有充裕時間及更便捷方式進行投票參與股東會。

（三）採行視訊股東會：

2021 年間，為因應疫情，避免群聚感染，金管會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放寬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間，公司可採實體股東會並輔以視訊，當年度計有 17 家公司採用。

為應實務需求，經濟部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含混合型及純視訊會議），同時為保障股東權益，金管會經參考國外制度、2021 年間視訊輔助股東會經驗及股東會實務作業，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在法制面完備相關規定，協助市場自 2022 年可順利導入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對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之提升，有重大助益。

（四）調降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

2010 年起開放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線上預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經數次調整，2015 年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調降為 100 家，為進一步保障股行使股東權且有效分散股東會召開，逐步再調降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要求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 2021 年及 2022 年起，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分別調降為 90 家及 80 家，避免股東會召開日期過度集中。

（五）法人說明會：

為循序漸進提升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增加投資人獲取企業訊息之管道，上市公司自 2015 年起每 3 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自辦或受邀參加皆可）1 次法人說明會，後自 2018 年起則提升至每年至少 1 次，另考量企業營運規模大小不同，上櫃公司規範略有不同，自 2020 年起，除第一上櫃公司、科技事業、文化創意、農業科技及生技醫療等 5 類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 1 次法人說明會外，其餘上櫃公司每 3 年應至少召開 1 次法人說明會，另自 2023 年起新增實收資本額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每年亦應至少召開 1 次法人說明會。

除前述舉辦次數之規定外，上市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時，皆應於會後上傳說明會中英文會議資料，其中屬自辦者，所有場次皆應於時限前公開其會議影音資訊，受邀參加者則自 2023 年起全年度應至少擇 1 場次於時限前公開其會議影音資訊，以強化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及資訊揭露即時性，期能進一步消除一般投資人與法人取得資訊之落差。

(六) 關係人交易提報股東會：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關係人交易指引」，整理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各類型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重點，俾利上市櫃公司瞭解各類型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重點及全貌。另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外界建議事項，金管會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加強保障股東權益。

三、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他中介機關

「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他中介機關」原則，主要強調機構投資人之受託責任 (Fiduciary Duty)、市場參與者之正直、減少利益衝突等。

(一) 研訂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

為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發揮影響力，進一步促使企業改善公司治理，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與金融總會、集保結算所及投信投顧公會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其內容包含由機構投資人制定並揭露盡責管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責管理之情形等 6 項原則，並採自律及「遵循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 方式，由機構投資人自願進行簽署遵循，截至 2023 年底，已有 150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其中包含投信公司 38 家、保險公司 39 家、銀行 34 家、證券商 27 家及其他 12 家。

（二）建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公開評比機制

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金融總會、投信顧公會等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已組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設立公開評比機制，每年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期透過評比機制引導機構投資人良性競爭，提升整體盡職治理比率。

四、資訊揭露與透明度

「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原則，主要係公司治理框架應確保所有關於公司財務情勢、績效、所有權和公司治理資料及時且準確的揭露，包括非財務資訊之揭露。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之法定管道為「公開資訊觀測站」，係於2002年8月建置，嗣於2007年7月2日增訂財務重點專區，設置背景起因於當時之集團弊案，促使金管會思考引進國外財務預警措施，能及早發現財務不健全的公司。

（一）財務報告：

2008年11月12日成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2007年7月9日要求各上市上櫃公司自2008年度起應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2010年6月2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36條，將現行上市上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由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縮短為3個月。2021年4月21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推動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2023年起，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

現行多數上市櫃公司仍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公告年度財務報告，為避免財務資訊空窗期過長，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2021年4月修正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按公司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公布自結財務資訊，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第一階段：2021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者，自2022年起實施；第二階段：2022年底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自 2023 年起實施；第三階段：自 2024 年起，適用全體上市櫃公司。

(二) 提前上傳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

為使股東及早知悉股東議事內容便於行使股東權，金管會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下稱股東會辦法），並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辦法」（下稱年報準則），要求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在股東會常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應提前 14 日上傳。2023 年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8 日分別修正年報準則及股東會辦法，擴及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三) 永續報告書：

1、擴大強制編製之公司範圍：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4 年底訂定「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嗣於 2021 年更名為永續報告書，下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餐飲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鑒於企業之社會責任以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非財務資訊揭露已廣受國際重視，為持續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落實社會責任暨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嗣後分別於 2017 年及 2023 年將資本額調降為 50 億元及 20 億元。截至 2023 年底，已編製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公司家數為 874 家(強制申報者 574 家，自願申報者 300 家)，較 2015 年度首次編製家數 343 家(強制申報者 202 家，自願申報者 141 家)，已大幅增加。未來將於 2025 年進一步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

2、參考國際規範強化揭露內容：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參

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CFD）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等國際準則，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氣候（包括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相關資訊及產業永續指標。

3、提升永續報告書品質：

(1) 擴大確信範圍：

為持續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落實社會責任暨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第三方驗證範圍由原食品業擴大至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之特定事項。

(2) 強化審閱機制：

因應近期上市櫃公司發生勞工安全與環境安全相關重大事件，金管會已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擴大永續報告書審閱廣度及深度，依據上市櫃公司所屬產業特性，採取風險基礎方法，選定特定受查公司進行深入查核，必要時於書面審查後進行實地查核。如經查得永續資訊有重大揭露缺失，二單位將函請公司更補正，並視違失情節處以違約金。

(四) 強化股東會年報揭露內容：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董事獨立性：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年報準則，刪除原採打勾之表達方式，要求公司應以文字具體敘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應具體敘明公司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等；獨立董事獨立性揭露部分，則要求公司定期評估及說明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及獨立董事比重，證交所並蒐集國內外較佳揭露範例彙整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

2、董監事薪酬透明化：

為促進個別董事、監察人等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2020 年 1 月 22

日修正年報準則，增訂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條件、採彙總揭露酬金之級距由 8 個修正為 10 個，及增訂上市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等規範。近期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再擴大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條件，包括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由原訂最後一級距擴大為屬最後「二個」級距者，及公司「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 10% 以上，惟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者」、「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 10% 且逾新臺幣 500 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 且逾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五）提高英文資訊揭露比率：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20 年 9 月修正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一階段要求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0 年起應提供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第二階段要求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1 年起適用；第三階段要求全體上市公司及資本額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自 2023 年起適用。

除前開資料外，英文重大訊息亦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至 2019 年底資本額達 1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第二階段要求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1 年起適用；第三階段要求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2 年起適用；第四階段要求全體上市公司及資本額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自 2024 年起適用。

（六）公司治理評鑑：

為提昇我國企業透明度，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委託下，證基會於 2003 年起建置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每年針對國內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程度進行評鑑。嗣於 2014 年起開始辦理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並於 2015 年整併公司治理評鑑與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

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並希透過評鑑制度，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進一步形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的文化。

公司治理評鑑機制另一方面鼓勵上市櫃公司自主優於法規範精進公司治理，如：女性董事比例、於股東會報告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設置非法定功能性委員會、推動公司內部自發性改善。

五、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責任」原則主係公司治理架構應該確保公司的策略性指導、董事會管理的有效的監控以及董事會應對公司、股東負的責任，要求董事會應實際承擔治理企業和監控管理階層之功能。

（一）獨立董事：

2006年1月11日證券交易法增訂第14條之2，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明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並以發布函令方式分階段強制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故截至2022年底興櫃公司及上市櫃公司均已設置獨立董事。

- 1、第一階段：公開發行之金控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控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資本額5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2007年至2009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2、第二階段：新增要求已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未滿50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2012年至2014年完成設置。
- 3、第三階段：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2015年至2017年完成設置。
- 4、第四階段：興櫃公司應於2020年至2022年完成設置。

獨立董事席次及任期部分，自 2024 年起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另全體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並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未來亦將進一步推動自 2027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及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2020 年 1 月修正董事會應遵循事項，增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要求於 2023 年底前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審計委員會：

2006 年 1 月 11 日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4，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明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並以發布函令方式分階段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範圍，故截至 2022 年底上市櫃公司均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1、第一階段：公開發行之金控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或金控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14 年至 2016 年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第二階段：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17 年至 2019 年完成設置。
- 3、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0 年至 2022 年完成設置。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24 日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6，引進薪資報酬委員會制度，明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嗣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發

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截至 2021 年底該等公司均已完成設置。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2018 年 12 月 27 日修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要求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數完成設置。

（四）公司治理主管：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法令遵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2021 年 7 月 2 日修訂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除原要求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外，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2022 年 12 月再修正，將審核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

（五）董事進修：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修訂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要求董事自 2023 年起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 3 小時，將董事進修由鼓勵推廣改為強制要求。

（六）董監事責任險：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審查準則，自 2018 年起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應強制投保董監責任險，2019 年修正，上市櫃公司均應投保董監責任險，為衡平董事會責任，櫃買中心於 2021 年 9 月修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要求興櫃公司應於 2022 年起強制投保董監事責任險。

六、永續韌性

強調企業揭露之永續資訊應具備一定品質與可比較性，董事會須辨識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承擔責任，企業應與各利害關係人就永續議題保持對話。例

如：2014年起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2023年8月17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之品質與可比較性、2022年11月25日修正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將上市櫃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相關永續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列為應遵循事項，董事會須辨識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承擔責任。

參、 結語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於2023年12月13日公布2023年亞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在12個亞洲市場評比中，臺灣排名與新加坡並列第三，僅次於澳洲及日本，得分為62.8分。自2013年金管會發布第一版公司治理藍圖迄今，臺灣排名自2014年第六提升至2023年第三，足見公司治理推動已有顯著成效並獲得肯定。金管會為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並引導企業建立完整的永續發展生態系，2023年分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期深化企業永續發展，並建構一個具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

~ 投資股票小提醒 ~

公司治理好，投資少煩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可做為您投資股票之參考。

(參考網址 <http://cgc.twse.com.tw/>)